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第五号（总第13号）

## 目 录

|   |          |
|---|----------|
|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 (02)     |
| 2024 年度虹口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br>报告·····             | 俞健青 (03) |
| 关于 2024 年度虹口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br>情况的跟踪调研报告·····      | 陈 健 (19) |
|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暂停<br>许欣代表职务的报告·····         | 谢海龙 (23) |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4)     |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一号·····                             | (25)     |
|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 (26)     |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蒋蕊同志为<br>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 | 金慧莲 (27) |

##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5年12月17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2024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三、审议关于暂停个别代表职务的报告
- 四、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2024 年度虹口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俞健青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2024 年度虹口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审议意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审计整改责任。区委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协同发力，区委办、区府办围绕领导批示督办审计整改，区委审计办制定《中共虹口区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建立衔接顺畅、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加强区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沟通协调，召开联络员会议，共同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区审计整改工作突出“全口径、全周期”管理，将审计发现问题全部纳入整改跟踪检查范围，利用好审计整改数字化管理平台，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定期报送整改结果直至完成整改。同时，配合区人大开展审计整改跟踪调研，持续督促被审计单位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明确工作责任，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整改，切实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截至 2025 年 11 月，《2024 年度虹口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

的四大类 27 项 275 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有 270 个，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 5 个。其中，立行立改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 100%；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 3 个已提前完成整改；其余 2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整改期尚未届满，但已制定了措施和计划。相关部门或所属单位通过资金上缴区级财政、会计调账、资产处置等措施完成整改，金额共 3580.27 万元，积极查找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44 项。

##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

一般债券方面，区城市更新中心已使用其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债券本金已使用完毕，涉及资金 191.26 万元。专项债券方面，区财政局已通过制订债券资金支出计划、针对专项债券项目增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建立相关绩效指标等措施，提高债券使用效益。

#### 2. 关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的问题。

区财政局已收回尚未使用的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涉及资金 27.08 万元，其余 9.80 万元已使用完毕。广中路街道等

6个街道办事处已完善内控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街道财务例会制度、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区财政局已加强政策宣贯和业务辅导、开展绩效自评表监督检查、强化绩效质量监督。

### 3. 关于部分财政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自评价欠规范的问题。

区退役军人局等16个部门已完善相应的绩效目标表和绩效自评价表。区财政局已通过完善制度、加强一线业务指导与培训、开展监督检查等措施，确保绩效指标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

## (二) 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

区国动办等2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通过细化预算编制等措施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区城管执法局及所属单位已通过定期通报执行进度、加强分析适时调整等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北外滩街道已细化预算编制、明确严格按照预算科目使用资金，规范预算调整审核程序。区发展改革委等4个部门已按要求制定或修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区委老干部局等2个部门已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规范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区消保委秘书处等3个部门已分别填报后续年度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价、按照考核评分方案规范编外人员管理。区发展改革委等2个部门已上缴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涉及资金34.42万元。

### 2. 关于会计核算有待规范的问题。

区土发中心已按要求调整会计科目。

### 3. 关于经费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区市场监管局已修订制度，明确严格以转账支付或公务卡结算的形式报销各类支出。区工商联等5个部门已分别修订制度、开展培训，规范发放相关劳务报酬时按法律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区国动办等3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通过开展监督检查、约谈谈话、加强会计凭证审核等措施，规范经费使用管理。

### 4. 关于宕存资金有待盘活的问题。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13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对宕存资金开展清理，退回、上缴结余资金1157.07万元。

### 5. 关于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管理欠规范的问题。

北外滩街道等8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通过优化采购制度、严格审核比价文件，确保比价合理公平。区城管执法局等8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开展政府采购专题学习、严格落实内控遴选制度。区市场监管局等3个部门已优化采购制度、严格审核采购相关文件、规范采购内容、加强项目履约情况质量检查、对项目履约材料严加审核把关，提升采购质量。

### 6. 关于内部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区发展改革委等5个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区规划资源局等8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优化议事规则、开展业务学习，确保决策程序合规。区卫生健康委所属单位已通过集体决策对决议事项形成闭环管理。区委老干部局等3个部门已修订公务用车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填写公务用车台账，确保公务用车使用全程合规、可追溯。区工商联等9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修订合同管理制度、完善合同要素、明确严格按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区卫生健康委已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明确课题延期原因、延期时间以及目前进展情况，对超期未完成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区市场监管局等2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开展行政执法相关的业务培训、重新整理相关档案材料。

## (三) 政策措施落实跟踪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本区国防能力建设和资金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方面。

（1）关于运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相关单位已采取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更新 13 处民防工程物业单位信息、设置指示牌、配置消防器材、更新应急灯等措施，保障各类民防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2）关于设施设备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相关单位已将用于街道民防指挥所的固定资产移交所属街道。

## 2. “十四五”区旧住房修缮（第二阶段历史保护建筑修缮工程项目）跟踪专项审计调查方面。

（1）关于历史保护建筑修缮管理机制有所欠缺的问题。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虹口区优秀历史建筑修缮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2）关于历史保护建筑修缮管理仍有不足的问题。

相关单位已严格执行招投标法、房屋修缮工程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要求合理规范编制招标文件。加强对合同条款审核，规范合同内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合同款项。要求参建单位重视现场文明施工，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定期做好现场签证办理和汇总，按要求及时编制完整竣工图纸，做好竣工验收、完成竣工结算。

## 3. 本区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中国有土地资源管理现状的专项审计调查方面。

（1）关于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相关单位已集中学习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制度、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使用财政票据、科学合理设置临时利用协议条款、按要求重新签订管护协议。

（2）关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的问题。

相关单位已开展自查并优化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方面。

（1）关于项目承发包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117 街坊 HK366-01 地块新建学校等项目的 3 家建设单位已加强合同履行管理，同时约谈招标代理单位，要求其严格按照工程实际内容和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避免招标范围重复。

（2）关于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东余杭路（高阳路～公平路）拓宽改建工程等项目的 3 家建设单位已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专项方案优化，要求参建单位在后续工程中标准化管理施工程序，规范履约验收程序，确保验收质量。

（3）关于参建单位履职不严格的问题。

161 街坊 HK268B-02、03 地块新建学校等项目的 3 家建设单位已约谈参建单位，要求其按照规范开展审核报验工作等，对不规范的内容逐一修正，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方面。

（1）关于招投标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区卫生健康委等 3 个部门已修订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审核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评审报告等，选取有资质的评审专家，规范招标采购工作。

（2）关于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已开展业务学习、约谈相关参建单位，要求其各尽其责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做好材料检测等工作。

## （五）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国有企业审计方面。

（1）关于企业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北外滩集团及所属企业已修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要求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集体决策程序。

(2) 关于业务经营活动不合规的问题。

北外滩集团及所属7家企业、北科创集团所属5家企业已修订投资管理制度，在比选过程中加强对投标人的专业资质、背景的审查，开展业务培训、完成竣工决算编制、修订合同管理制度、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执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加强资金审批管理，优化财务审核流程，进行账务处理、更正会计科目，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3) 关于资产使用控制不严格的问题。

北外滩集团及所属8家企业、北科创集团及所属3家企业已修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完成公务用车标识喷涂，开展资产盘点，对未入账的设施设备、无形资产登记入账，对资产记账或信息登记不准确数据进行修正。

###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

(1) 关于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问题。

区规划资源局等11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及时核对登记账账不符的资产或对账实不符资产进行核销处置，涉及资金1990.04万元。

(2) 关于资产日常管理不严的问题。

区发展改革委已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制作、张贴固定资产标签。

(3) 关于资产动态管理不足的问题。

区国动办等2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完成补充登记，确保资产登记的准确性。

###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

关于土壤调查及治理修复项目实施程序不合规的问题。

区土发中心已修订管理制度、开展专题学习，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三、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除了一些情况复杂、所需整改周期较长、尚未到整改期限的事项外，绝大多数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对于

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已制订了整改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将严格执行中央、本市和本区有关审计整改工作要求，按照时间节点，依法对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合规到位。同时，在本区合同履行、资产管理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整改后反复发生的情况，对于这类问题的整改既是攻坚战，更是持久战，需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以系统思维、靶向施策、长效闭环为核心，破解根源症结。

下一步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将持续抓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一是进一步夯实各方责任。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推动不折不扣整改到位，真刀真枪解决问题。二是进一步明确整改路径。对于正在推进的整改事项，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及时协调解决整改难点堵点，按期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最终推动问题全面整改。三是进一步深化源头治理。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注重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制度缺陷，实现整改一个事项、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从源头上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指示，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好服务虹口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24年度虹口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

附件：

## 2024 年度虹口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

| 序号 | 与报告对应关系    | 涉及单位名称                                | 问题摘要   | 整改措施   | 整改状态 |
|----|------------|---------------------------------------|--|--|------|
| 1  | 二(一)<br>1. | 区城市更新中心                               | 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一般债券项目单位资金未使用完毕              | 区城市更新中心已使用其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债券本金已使用完毕，涉及资金 191.26 万元。                        | 已整改  |
|    |            | 区财政局                                  | 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 | 区财政局已制订债券资金支出计划、督促项目单位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流程，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 | 已整改  |
|    |            | 区财政局                                  | 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个别专项债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               | 区财政局已针对专项债券项目增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表”、建立相关绩效指标，提高债券使用效益。              | 已整改  |
| 2  | 二(一)<br>2. | 区财政局                                  |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收回统筹         | 区财政局已收回尚未使用的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涉及资金 27.08 万元，其余 9.80 万元已使用完毕。               | 已整改  |
|    |            | 广中路街道、欧阳路街道、江湾镇街道、凉城新村街道、四川北路街道、曲阳路街道 |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采购程序欠规范        | 广中路街道等 6 个街道办事处，完善内控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街道财务例会制度，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           | 已整改  |

(续表)

| 序号 | 与报告对应关系    | 涉及单位名称                                      | 问题摘要                                      | 整改措施   | 整改状态 |
|----|------------|---|---|--|------|
| 2  | 二(一)<br>2. | 区财政局  |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指标目标设置监管不到位 | 区财政局加强政策宣贯和业务辅导、开展绩效自我评价表监督检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质量监督。                               | 已整改  |
| 3  | 二(一)<br>3. | 区退役军人局、区绿化市容局、欧阳路街道、曲阳路街道、北外滩街道、嘉兴路街道等16个部门 | 部分财政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自我评价欠规范                      | 区退役军人局等16个部门已完善相应的绩效目标表和绩效自我评价表,区财政局通过完善制度、加强一线业务指导与培训、开展监督检查等措施,保证绩效指标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 | 已整改  |
| 4  | 二(二)<br>1. | 区国动办、区财务会计管理中心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编制依据欠合理或未按预算执行           | 区国动办等2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细化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 已整改  |
|    |            | 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执法大队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预算执行率较低                    | 区城管执法局及所属单位已通过定期通报执行进度、加强分析适时调整等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   | 已整改  |
|    |            | 北外滩街道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预算调整不到位或未履行调整程序            | 北外滩街道已细化预算编制、明确严格按照预算科目使用资金,规范预算调整审核程序。  | 已整改  |
| 4  | 二(二)<br>1.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委老干部局、区消保委秘书处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绩效管理办法欠合理      | 区发展改革委等4个部门已按要求制定或修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已整改  |

(续表)

| 序号 | 与报告对应关系    | 涉及单位名称                  | 问题摘要  | 整改措施   | 整改状态              |
|----|------------|-------------------------|---|--|-------------------|
| 4  | 二(二)<br>1. | 区委老干部局等2个部门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 区委老干部局等2个部门已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规范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 已整改               |
|    |            | 区消保委秘书处、区委老干部局、区卫生健康委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绩效自我评价填报不完整、未按年度考核指标考核         | 区消保委秘书处等3个部门已分别填报后续年度相关项目的绩效自我评价、按照考核评分方案规范编外人员管理。           | 已整改               |
|    |            | 区发展改革委等2个部门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未及时上缴                 | 区发展改革委等2个部门已上缴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涉及资金34.42万元。                         | 已整改               |
| 5  | 二(二)<br>2. | 区委老干部局、区土发中心            | 会计核算有待规范——未及时对应收账款进行账务处理、未使用正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 区土发中心已按要求调整会计科目。区委老干部局完成历史资料查阅、获取法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按照整改计划启动坏账核销程序。 | 正在整改(区委老干部局分阶段整改) |
| 6  | 二(二)<br>3. | 区市场监管局                  | 经费审核把关不严——个别经费未按规定实施转账或公务卡结算                  | 区市场监管局已修订制度,明确严格以转账支付或公务卡结算的形式报销各类支出。                        | 已整改               |
|    |            | 区工商联、区消保委秘书处、区国动办等5个部门  | 经费审核把关不严——劳务报酬发放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区工商联等5个部门已分别修订制度、开展培训,规范发放相关劳务报酬时按法律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已整改               |
|    |            | 豪申货架厂、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 | 经费审核把关不严——经费支出欠缺明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原始凭证不规范、资金拨付依据不足 | 区国动办等3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通过开展监督检查、约谈谈话、加强会计凭证审核等措施,规范经费使用管理。           | 已整改               |

(续表)

| 序号 | 与报告对应关系    | 涉及单位名称   | 问题摘要                                    | 整改措施   | 整改状态 |
|----|------------|--|---|--|------|
| 7  | 二(二)<br>4. |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住房保障中心、区物业管理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消保委秘书处、北外滩街道、区委老干部局、区财政局、区财务会计管理中心、区规划资源局等13个部门或所属单位 | 宕存资金有待盘活——往来款未及时清理                      |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13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对宕存资金开展清理，上缴资金1133.70万元。 | 已整改  |
|    |            | 区卫生健康委   | 宕存资金有待盘活——结余资金未及时退回上缴                   | 区卫生健康委已收回结余资金23.37万元。                          | 已整改  |
| 8  | 二(二)<br>5. | 北外滩街道、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区房地产交易中心、豪申货架厂、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资源局                                      |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管理欠规范——对采购活动报价文件审查不严格、供应商无相关资质 | 北外滩街道等8个部门或所属单位优化采购制度、严格审核比价文件，确保比价合理公平。       | 已整改  |
|    |            | 区城管执法局、区民防管理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土发中心、区规划资源局等8个部门或所属单位                                |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管理欠规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未按单位内控要求遴选    | 区城管执法局等8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开展政府采购专题学习、严格落实内控遴选制度。        | 已整改  |

(续表)

| 序号 | 与报告对应关系    | 涉及单位名称   | 问题摘要   | 整改措施  | 整改状态              |
|----|------------|--|--|---|-------------------|
| 8  | 二(二)<br>5. |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管理欠规范——采购文件编制欠规范、评审专家选择不合规、采购论证不到位、履约台账缺失 | 区市场监管局等3个部门已优化采购制度，严格审核采购相关文件，规范采购内容，加强项目履约情况质量检查、对项目履约材料严加审核把关，提升采购质量。 | 已整改               |
| 9  | 二(二)<br>6. | 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动办、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5个部门                     | 内部管理不严格——内部审计制度或管理机制不健全                            | 区发展改革委等5个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区卫生健康委已按整改计划，分阶段完成事业单位人员绩效消化调整。                  | 正在整改（区卫生健康委分阶段整改） |
|    |            | 区规划资源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土发中心 | 内部管理不严格——部分事项未经集体决策或未及时决策                          | 区规划资源局等8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优化议事规则、开展业务学习，确保决策程序合规。                                | 已整改               |
|    |            | 区卫生健康委   | 内部管理不严格——集体决策事项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 区卫生健康委所属单位已通过集体决策对决议事项形成闭环管理。   | 已整改               |
|    |            | 区委老干部局等3个部门  | 内部管理不严格——公务活动车辆租赁未经审批、公务用车使用台账不完整、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        | 区委老干部局等3个部门已修订公务用车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填写公务用车台账，确保公务用车使用全程合规、可追溯。                   | 已整改               |

(续表)

| 序号 | 与报告对应关系       | 涉及单位名称  | 问题摘要                               | 整改措施   | 整改状态 |
|----|---------------|---|------------------------------------|--|------|
| 9  | 二(二)<br>6.    | 区工商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确权中心、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区人民政府通信站(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等9个部门或所属单位 | 内部管理不严格——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文本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执行  | 区工商联等9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修订合同管理制度、完善合同要素、明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履行。                               | 已整改  |
|    |               | 区卫生健康委  | 内部管理不严格——课题超期未验收、评审不合规             | 区卫生健康委已全面梳理课题情况,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对办理延期手续的,明确延期原因、延期时间以及目前进展情况,对超期未完成的课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已整改  |
|    |               | 区市场监管局、区物业管理中心  | 内部管理不严格——行政执法监督不严、案卷档案或监督检查计划材料不规范 | 区市场监管局等2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开展行政执法相关的业务培训、重新整理相关档案材料。                                   | 已整改  |
| 10 | 二(三)<br>1.(1) | 区国动办  | 运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 相关单位已采取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更新13处民防工程物业单位信息、设置指示牌、配置消防器材、更新应急灯等措施,保障各类民防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 已整改  |
| 11 | 二(三)<br>1.(2) | 区国动办  | 设施设备管理不规范                          | 相关单位已将用于街道民防指挥所的固定资产移交所属街道。  | 已整改  |

(续表)

| 序号 | 与报告对应关系       | 涉及单位名称                       | 问题摘要             | 整改措施  | 整改状态 |
|----|---------------|------------------------------|------------------|---|------|
| 12 | 二(三)<br>2.(1) | 虹房集团                         | 历史保护建筑修缮管理机制有所欠缺 |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虹口区优秀历史建筑修缮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居住类优秀历史建筑修缮的计划编制原则、实施流程、修缮科目等要求。   | 已整改  |
| 13 | 二(三)<br>2.(2) | 虹房集团                         | 历史保护建筑修缮管理仍有不足   | 相关单位已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房屋修缮工程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要求合理规范编制招标文件，确保招标文件严谨合规，加强对合同条款审核，规范合同内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合同款项，要求各参建单位，重视现场文明施工，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定期做好现场签证办理和汇总，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及时编制完整竣工图纸，做好竣工验收、及时完成竣工结算。 | 已整改  |
| 14 | 二(三)<br>3.(1) | 区土发中心、<br>城发公司               | 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制度执行不到位  | 区土发中心、城发公司已集中学习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制度、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使用财政票据、科学合理设置临时利用协议条款、按要求重新签订管护协议。   | 已整改  |
| 15 | 二(三)<br>3.(2) | 区土发中心                        | 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 区土发中心已开展自查并优化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已整改  |
| 16 | 二(四)<br>1.(1) | 区教育局、<br>区教育事务中心、<br>区市政水务中心 | 项目承发包存在薄弱环节      | 相关建设单位已加强合同履行管理，同时约谈招标代理单位，要求其严格按照工程实际内容和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仔细审核，避免招标范围重复。  | 已整改  |

(续表)

| 序号 | 与报告对应关系       | 涉及单位名称                              | 问题摘要  | 整改措施   | 整改状态 |
|----|---------------|-------------------------------------|---|--|------|
| 17 | 二(四)<br>1.(2) | 区教育局、<br>区教育事务中心、<br>区市政水务中心        |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 相关建设单位已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专项方案优化,要求参建单位在后续工程中标准化施工管理程序,规范履约验收程序,确保验收质量。 | 已整改  |
| 18 | 二(四)<br>1.(3) | 区教育局、<br>区教育事务中心、<br>虹房集团           | 参建单位履职不严格                                   | 相关建设单位已约谈参建单位,要求其按照规范开展审核报验工作等,对不规范的内容逐一修正,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已整改  |
| 19 | 二(四)<br>2.(1) | 区卫生健康委、<br>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br>区市场监管局    | 招投标工作不扎实——招标文件编制不合规、评审把关不严                  | 区卫生健康委等3个部门已修订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审核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评审报告等,选取有资质的评审专家,规范招标采购工作。  | 已整   |
| 20 | 二(四)<br>2.(2) |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 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未申报开竣工手续、部分材料或工程验收不规范、费用结算材料审核不严 |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已开展业务学习、约谈相关参建单位,要求其各尽其责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做好材料检测等工作。          | 已整改  |
| 21 | 二(五)<br>1.(1) | 北外滩集团、<br>上海北外滩集团<br>滨江管理服务有<br>限公司 | 企业决策程序不规范——部分事项未经集体决策或未及时决策                 | 相关企业已修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要求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集体决策程序,并开展自查自纠。                | 已整改  |
| 22 | 二(五)<br>1.(2) | 北外滩集团                               | 业务经营活动不合规——对外投资未编制可研报告或投资报告不完整              | 相关企业已修订投资管理制度。   | 已整改  |

(续表)

| 序号 | 与报告对应关系       | 涉及单位名称  | 问题摘要  | 整改措施   | 整改状态 |
|----|---------------|---|---|--|------|
| 22 | 二(五)<br>1.(2) | 北外滩集团、及其所属上海中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虹晟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颀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集团滨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科创集团所属上海怡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晟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酒类食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业务经营活动不合规——采购文件或比选材料审核不到位、未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内部采购程序不规范 | 相关企业已修订管理制度、在比选过程中加强对投标人的专业资质、背景的审查,开展业务培训,规范业务经营活动。 | 已整改  |
|    |               | 北外滩集团、及其所属上海北外滩集团滨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虹晟置业有限公司,北科创集团所属上海市酒类食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业务经营活动不合规——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                            | 相关企业已约谈参建单位、开展业务培训、完成竣工决算编制,规范业务经营活动。                | 已整改  |

(续表)

| 序号 | 与报告对应关系       | 涉及单位名称   | 问题摘要                                    | 整改措施  | 整改状态 |
|----|---------------|--|---|---|------|
| 22 | 二(五)<br>1.(2) | 北外滩集团所属上海中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集团滨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北科创集团所属上海国际酒类现代商贸服务功能区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市酒类食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业务经营活动不合规——日常经营事项未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执行         | 相关企业已修订合同管理制度并开展业务培训、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执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 已整改  |
|    |               | 北外滩集团所属上海弘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业务经营活动不合规——支出原始凭证有误、未附明细                | 相关企业加强资金审批管理,优化财务审核流程。                      | 已整改  |
|    |               | 北科创集团所属上海金岸外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酒类食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业务经营活动不合规——未对预收账款进行账务处理、未使用正确会计科目处理装修费用 | 相关企业已进行账务处理、更正会计科目,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 已整改  |

(续表)

| 序号 | 与报告对应关系       | 涉及单位名称   | 问题摘要  | 整改措施  | 整改状态 |
|----|---------------|--|---|---|------|
| 23 | 二(五)<br>1.(3) | 北外滩集团、及其所属上海中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虹晟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翰泽置业有限公司、彩虹湾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北科创集团、及其所属上海普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酒类食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资产使用控制不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台账不完整、公务用车未进行标识喷涂、未按规定数量配置公务用车         | 相关企业已修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并完成公务用车标识喷涂。                        | 已整改  |
|    |               | 北外滩集团、及其所属上海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集团滨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科创集团所属上海金岸外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资产使用控制不严格——设施设备未及时入账确认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未定期开展资产盘点、资产记账或信息登记不准确 | 相关企业已开展资产盘点,对未入账的设施设备、无形资产登记入账,对资产记账或信息登记不准确数据进行修正。 | 已整改  |

(续表)

| 序号 | 与报告对应关系       | 涉及单位名称   | 问题摘要  | 整改措施   | 整改状态 |
|----|---------------|--|---|--|------|
| 24 | 二(五)<br>2.(1) | 区确权中心、<br>区住房保障房屋<br>管理局、区物业管<br>理中心、区住房保<br>障中心、区国动<br>办、区工商联、区<br>民防管理中心、区<br>城管执法局、区城<br>管执法大队、北外<br>滩街道、区卫生健<br>康委 | 资产账实<br>不符、账账不<br>符——部分资产<br>未及时入账确认<br>为固定资产或无<br>形资产、个别资<br>产盘亏 | 区规划资源局等 11 个<br>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及时核对<br>登记账账不符的资产或对账<br>实不符资产进行核销处置，<br>涉及资金 1990.04 万元。 | 已整改  |
| 25 | 二(五)<br>2.(2) | 区发展改革委   | 资产日常管<br>理不严——未定<br>期对资产开展盘点                                      | 区发展改革委已对固定<br>资产进行盘点并制作、张贴<br>固定资产标签。  | 已整改  |
| 26 | 二(五)<br>2.(3) | 区民防管理<br>中心、区发展改<br>革委   | 资产动态管<br>理不足——资产<br>记账或信息登记<br>不准确                                | 区国动办等 2 个部门或<br>所属单位已完成补充登记，<br>确保资产登记的准确性。                                      | 已整改  |

# 关于 2024 年度虹口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 跟踪调研报告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陈 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预算工委会同相关专工委，对 2024 年度本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调研基本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工作，把监督审计整改工作有效推进作为履行法定职责、服务中心大局的关键抓手。本次调研成立了由常委会分管领导，预算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城建环保工委相关负责同志和部分人大代表参加的专题调研组，聚焦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等重点问题，围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于 10 月走访了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资源局和北外滩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开展调研座谈 3 场。通过座谈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开展跟踪监督工作，并从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20 余条，推动审计整改工作提质增效。本次跟踪调研主要体现出以下特点：

### （一）注重联动，坚持系统性谋划

为切实贯彻好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预算工委着力强化联动式监督。在年初谋划下一年度监督重点时，加强年度计划和区审计局项目计划相衔接，初步明确整改监督主要方向；在制定监督调研方案时，加强与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沟通，会同相关专工委，结合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确定监督调研重点部门，把准监督准星，切实提升监督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协同发力，开展组合式调研

预算工委进一步完善“人大+审计+财政”协同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组合式调研，将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整改工作及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结合，力求监督调研集约、节约、高效开展。通过现场调研深入了解相关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及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等情况，助推审计整改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降本增效与业务优化深度融合，切实提升审计整改监督实效。

### （三）一体推进，聚焦全过程监督

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预算工委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推动真整改、快整改、严整改。探索监督调

研和审计专项调查联动，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听取代表关于相关领域工作亟需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审计整改重点关注的内容，不断深化“人大监督+审计督促+部门主抓”的审计整改监督模式，推动实现审计整改闭环管理，确保问题整改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 二、审计整改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按照审计建议，扎实抓好问题整改。区审计局通过制定联络员制度，进一步加强区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沟通协调，加快长期未完成整改审计问题对账销号；通过修订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管理办法，持续优化内网功能，采用系统生成“提醒函、催办函、告知函、督办函、预警函”五种函告提醒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强化审计整改时效性；通过实行清单管理，对照整改数据库问题台账进一步细化整改清单，严格落实对账销号机制，更加科学推进问题整改。被审计单位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认真组织整改，内部审计培训主动性明显提升，结合自身情况，将审计整改与加强内部治理结合，完善管理制度。如，嘉兴路街道针对下属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类的内部审计；北外滩集团针对合同管理和比选开展专项审计。

针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4大类27项275个问题，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270个，分阶段整改的问题5个。截至2025年10月，已完成273个问题整改，整改率达99.3%；其中立行立改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达100%；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3个已提前完成整改，其余2个分阶段整改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已整改问题金额合计3580.27万元，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44项。

区审计局审计整改数字化管理平台建

立以来，2021年及以前长期未完成整改审计问题24个。年内区审计局主动服务，各被审计单位加大对未销号审计整改问题的整改力度，共同推动2个长期未完成整改审计问题完成整改。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8个长期未完成整改审计问题整改，涉及整改金额1124.73万元，剩余16个问题主要涉及诉讼事项、复杂权属资金、资产清理、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以及个别或涉及社会稳定事项等，整改持续推进中。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的同时，在调研中仍发现一些较为值得关注的问题，主要包括：

### （一）思想认识还需提高

调研发现，2023和2024年度审计查出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连续两年达到100%。充分体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和重视程度有所提高，主要领导的责任意识有所增强。但在新时代新征程如何进一步提升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提高破解机制体制难题的主动性，破除阻碍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弊端，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需不断提高思想站位，以高质量审计整改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治未病”能力有待提升

调研发现，近两年全区内审工作质量总体有所提升，但诸如固定资产账实不符、业务经营活动不合规、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管理欠规范等问题年年审、年年改、年年犯。同一问题在个别部门和单位反复出现、在不同部门和单位间重复出现，反映出部分部门和单位内审工作还需提质增效，既要抓末端—审计整改、“治已病”，更要抓前端—风险预警、“治未病”。此次调研发现，个别部门和单位仍存在内审人员与财会人员混用的情况，内部审计独立性有待加强。

### （三）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仍需加力

调研发现，我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

连续三年高于 95%，并合力推动解决 30% 的长期未完成整改审计问题。但在推进过程中，由于长期未完成整改审计问题时间跨度大、成因复杂，一方面个别部门和单位尚存些许畏难情绪，另一方面亟需在区级层面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整改合力，助推“新官理旧账”。

###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为支持和推动依法开展审计监督，进一步巩固深化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加强审计结果运用，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己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围绕专题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 （一）提升理念思维，整改责任再压实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将讲政治贯穿审计整改全过程，不断完善党委政府领导、人大监督、主管部门牵头督促、被审计单位全面落实、审计机关跟踪检查、纪检监察机关执纪问责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二要强化责任担当。全面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区审计局督促指导责任。被审计单位要强化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对长期未完成整改审计问题，不回避，不推诿，以“钉钉子”精神推进整改，新官擅长理旧账，一茬接着一茬干。三要压实责任链条，被审计单位要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查找原因，细化整改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动整改落实，对重要问题一盯到底，逐项分解、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将整改压力有效传导至基层单位和业务人员，确保真改实改；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针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研究问题的特点和规律，做到举一反三。

#### （二）优化内部管理，风险预警再加强

一要坚持以审促管。被审计单位和主

管部门要以审计整改为契机，促进审计整改与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深化改革等相结合，深入反思审计查出问题成因，排查内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坚持边改边立，有针对性制定完善有关制度规定，切实堵漏补缺，真正做到以审促改、以审促治、以审促管。二要加强内部审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配齐配强内部审计力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离得近、看得清、反应快的优势，强化事前监督，前移审计监督关口，及早揭示各类隐患，让风险消弭于未发。区审计局要进一步加强对内审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动态更新相关案例汇编，通过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及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要推进科学整改。被审计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对当前问题要分类施策、精准整改，建立台账逐项销号；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健全制度与强化追责问责、规范管理相结合，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

#### （三）强化整改合力，长效机制再完善

一要加强贯通协作。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调度作用，协调解决审计整改重要问题，完善审计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信息沟通、措施配合、成果共享机制，加强部门会商联动，通过高位调度、深化改革、监督约谈等方式，充分利用好各方资源，以更多创新实招凝聚更大整改合力，推进跨单位跨部门、历史原因复杂、整改难度大的问题逐步解决。持续推进审计整改数字化管理平台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共享、成果共用，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力度。二要推进源头治理。加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三种方式的融合运用，深挖长期未

完成整改审计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缺陷和责任落实短板，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狠抓严管，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开展重点问题督办，着力解决政策落实中的梗阻问题、系统改革中的难点问题，以重点问题深入整改引领长期未完成整改审计问题全面整改推进。三要注重常态长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完善长期未完成整改审计问题“销号”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制度完善到位、长效机制建立到位。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抓小、抓早、抓好纠治，

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防止问题整改久拖未决，形成新的长期未完成整改问题；对已整改的长期未完成整改审计问题，及时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复发，发挥审计整改治本功效。相关主管部门要将审计整改与预算安排、政策优化、制度改革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推动审计整改经得起时间考验，最终产生为区域经济行稳致远做出审计贡献的“特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暂停许欣 代表职务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海龙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虹口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许可对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许欣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的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第六十一条、《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暂时停止许欣执行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17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丁鹏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邓茜逸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杜宝坤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陈旭仰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陈嘉韻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一号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22 日召开。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举行预备会议,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大会开幕,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大会闭幕。建议会议的议程为:

- 一、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三、审查和批准虹口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虹口区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四、审查和批准虹口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虹口区 2026 年区级预算
  - 五、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 八、补选有关人事事项
  - 九、决定虹口区 2026 年区民生实事项目
  - 十、其他
-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5年12月29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补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补选蒋蕊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主任 金慧莲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通知（沪会办〔2025〕92 号），根据工作需要，建议我区补选蒋蕊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七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补选蒋蕊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次补选建议采用等额选举方式进行。

请常委会审议决定。